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YXCZJXPJ2022009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7月30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08月10日



评价机构项目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1	刘桂芬	女	本科	高级会计师	35	项目负责人
2	马秋英			注册工程师		项目稽核
3	孙李哲			注册会计师	20	技术负责人
4	周亚萍			经济师	25	总协调人
5	周艳萍	女	大专	会计师	25	项目组长
6	高宏图	男	本科	评估师	30	项目组长
7	张亮	男	本科	工程师	8	项目组长
8	赵启蒙	男	本科	技术人员	5	项目组长
9	李学贵	男	本科	评估师	20	项目组长
10	王瑛	女	大专	初级会计师	25	项目助理
11	陈晨	女	专科	初级会计师	5	项目助理
12	唐纳	女	本科	初级会计师	2	项目助理
13	王杰	女	专科	初级会计师	20	项目助理
14	马丹	女	本科	初级会计师	5	项目助理
15	刘容荣	女	本科	初级会计师	2	项目助理
16	范红揆	男	本科	初级会计师	10	项目助理
17	龙红丽	女	专科	初级会计师	2	项目助理
18	邓迎新	女	专科	初级会计师	2	项目助理
19	龙頔	女	本科	初级会计师	2	项目助理

评价机构名称（盖章）：玉溪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0日

评价分值： 82.47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		开展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处	玉溪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沐俊 18287740213		
评价机构	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桂芬 13887776969		
自评方式	未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等级		
评价方式	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分值	82.47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9	抽查子项目数	9	占比（%）	100.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40,582,576.00	0.00	0.00
	抽查资金	40,582,576.00		抽查资金占比（%）	100.00%	
抽查区域	市本级、红塔区、江川区、华宁县、通海县、元江县、新平县、易门县、峨山县、澄江市					
有效问卷数	250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211	占比（%）	84.40%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三)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1
二、绩效评价结论	2
三、取得成效	2
四、存在问题	3
(一) 管理系统兼容度差，失业保险费未足额征收	3
(二) 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企业账务处理不规范	3
(三) “稳岗返还”金额较低，与中小微企业预期有差距	3
(四) 培训参与度低，培训证书社会认可度不高	4
五、建议	4
(一) 加强信息共享便利性，督促企业及时足额缴纳	4
(二) 加强“稳岗返还”资金监管，指导企业规范使用	5
(三) 整合相关资源，构建新的培训体系	5
(四)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	5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基金收支情况	8
(三) 实施内容	10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2
(五)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绩效评价结论	21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3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3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5
五、项目取得的成效	2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二) 资金兑付不及时，项目追踪管理不到位	28
(三) “稳岗返还”金额较低，与中小微企业预期有差距	28
(四) 企业职工培训参与度低，再就业培训证书社会认可度不高	29
七、建议	30
(一) 加强信息共享便利性，督促企业及时足额缴纳	30
(二) 加强“稳岗返还”资金监管，指导企业规范使用	31
(三) 整合相关资源，构建新的培训体系	31
(四)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	31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2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8 号）、《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30 号）等文件精神，2021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包含：基本医疗保险代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返还。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统筹，玉溪市全市 2021 年基金收支情况如下：2020 年基金滚存结余 826,192,796.01 元，2021 年本年收入 415,028,952.58 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24,122,131.07 元，），本年支出 387,974,287.09 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支出 144,445,174.17 元），2021 年结余 27,054,665.49 元，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853,247,461.50 元。

（三）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21 年，玉溪市失业保险基金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等失业保险优惠政策，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不断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

设，积极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创新服务方式，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维护参保单位、职工和失业人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失业保险保障民生、稳定就业、预防失业的功能作用。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82.47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取得成效

2021年，玉溪市参加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18.55万人，省市分解目标任务18万人，完成率103.07%。

2021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向5856人发放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等待遇资金4934.94万元；向357名农民合同制工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573.25万元；向18960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6809.38万元；向2508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2046万元，惠及职工8.97万人；向192名企业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28.52万元。

2021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按照《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21〕13号）的要求，为各类参保单位和职工减轻负担12412.29万元，降低

了参保单位用工成本。

四、存在问题

（一）管理系统兼容度差，失业保险费未足额征收

失业保险的经办部门是各县（市、区）的就业局，征缴部门是各县（市、区）的税务局，因就业和税务系统升级，部分失业保险欠费数据未在系统中及时更新，就业局失业保险信息系统与税务局缴费系统未能实现日常联动机制、信息共享和实时到账，导致失业保险欠费数据不一致，增加欠费清收难度。部分企业 2021 年未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征缴机构在对往年的欠费清收时，未及时足额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企业账务处理不规范

一是个别县区失业保险部门因没有及时主动地跟进相关资金的支付和使用情况，在支付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稳岗返还”资金时，因单位名称变更，资金被银行退回未及时发现，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是享受“稳岗返还”部分企业账务处理不规范。企业收到的“稳岗返还”资金未计收入，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账务处理不规范被审计发现问题要求整改。

（三）“稳岗返还”金额较低，与中小微企业预期有差距

失业保险费在企业负担的各项职工社保中整体占比较

低，在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降费措施后，一定程度减轻了企业负担，但整体返还额度较小，玉溪市共向 2725 户中小微企业合计返还 2,537.70 万元，户均 0.93 万元。对中小微企业而言，“稳岗返还”降费措施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预期有差距。

（四）培训参与度低，培训证书社会认可度不高

企业职工培训难以有效组织。企业职工不愿参加培训的情况主要为工学矛盾突出，企业仅考虑短期合格证培训，长期占用工作时间或脱产培训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目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培训和认定过程权威性不足，部分工种人社部门再就业培训后人员获取的证书不被用人单位或行业部门认可，造成资源的重复投入和浪费。

五、建议

（一）加强信息共享便利性，督促企业及时足额缴纳

人社部门与税务部门应着力解决系统功能不健全、兼容度差，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充分利用玉溪建设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建设的机遇，对自身的各个信息系统进行梳理和完善。建议人社部门在日常稽核工作，督促企业按时足额缴费，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及时足额补助，对欠费逃费的企业督促处理，加大清欠力度。通过贯彻失业保险的相关政策维护好基金的利益，保护好参保职工的权益，增强基

金的备付能力和可持续性发展。

（二）加强“稳岗返还”资金监管，指导企业规范使用

人社部门应按照相关资金管理的要求，加强对“稳岗返还”等补助资金的监管和执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用好每一笔补助资金，使国家的好政策惠及企业，优化玉溪营商环境。

（三）整合相关资源，构建新的培训体系

经办部门应在充分了解各类职业培训的基础上，采取整合资源，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发证的机制，稳步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培养适应玉溪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技能人才，避免培训资源的重复投入和浪费。

（四）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

实地评价中发现“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纾困的边际效益不明显。各部门应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如：减税减费，优化行政审批，产业扶持等，宣传好国家的政策，帮助企业了解国家对企业的扶持不仅仅限于职工社保领域，而是一揽子的政策措施方案，坚定企业的发展信心，避免出现注销、规模裁员情况，用机制的主动扭转体制的被动。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一批 2022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2〕4号）的要求，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对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失业保险制度是国家专门为可能遭受失业风险的职业人群设计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失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与养老保险同步实施的最早的社会保险制度。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自 1986 年建立至今不断健全完善。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失业保险的服务对象已经由过

去单一的国有企业职工转变为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劳动者，服务功能也由过去单纯保障失业人员生活逐步转变为“保障生活、促进就业、预防失业”三位一体的功能。

2020年受疫情影响，玉溪市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30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印发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57号）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工作的通知》（〔2020〕-59）文件，其中规定：（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参保缴费满1年的，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发放；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发放。（2）对玉溪市大型企业按单位及其职工2020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中小微企业6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60%进行稳岗返还。

2. 项目目的

(1) 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维持了失业及疫情期间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

(2) 给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在一定程度上能增加企业的收入，弥补企业因疫情期间不能复工生产带来的经济损失。

(3) 通过提供再就业的相关指导和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掌握再就业的技能，抵抗失业所带来的风险。

(二) 基金收支情况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指通过企业或事业单位参保，由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分别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根据要求，失业保险费由同级税务机关征收，各项基金收入划入统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支出、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和其他费用支出。根据要求，各级经办机构设立支出户，用于相关费用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统筹，玉溪市全市 2021 年基金收支情况如下：

表 1：玉溪市全市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整体收入			整体支出		
序号	项目	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失业保险费收入	124,122,131.07	一	失业保险金支出	40,582,576.00
1	单位缴费	90,772,751.23	二	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8,766,848.90
	(1) 企业	56,304,247.74	三	丧葬补助和抚恤补助支出	25,200.00
	(2) 事业单位	34,468,503.49	四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
2	个人缴费	33,349,379.84	五	其他费用支出	6,213,477.00
二	利息收入	29,968,302.75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	5,732,505.00
三	财政补贴收入	0.00		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480,972.00
四	其他收入	900,315.00	六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284,150.00
	其中：滞纳金	0	七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20,460,146.53
	-	-	八	其他支出	68,112,775.74
	-	-		失业补助金	68,093,751.00
	-	-		临时生活补助支出	18,520.00
	-	-		其他	504.74
五	转移收入	-	九	转移支出	-
六	本年收入小计	154,990,748.82	十	本年支出小计	144,445,174.17
七	上级补助收入	142,509,090.84	十一	补助下级支出	126,000,000.00
八	下级上解收入	117,529,112.92	十二	上解上级支出	117,529,112.92
九	本年收入合计	415,028,952.58	十三	本年支出合计	387,974,287.09
	-	-	十四	本年收支结余	27,054,665.49
十	上年结余	826,192,796.01	十六	年末滚存结余	853,247,461.50

（三）实施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30 号）等文件精神，2021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包含：基本医疗保险代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返还。按照补贴目的可分为保基本、促就业、防失业三类。

1. 保基本类

（1）完成基本医疗保险代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其失业前失业保险参保地的职工医保，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2）完成失业保险金发放。对同时符合①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人员；②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③已依法定程序办理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3）完成失业补助金发放。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及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请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参保缴费满 1 年，每月发放 600 元失业补助金；参保缴费不足 1 年，每月发放 300 元

失业补助金。参保缴费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可申领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每月发放 300 元。

(4)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物价出现明显上涨时，针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困难群体发放的临时补贴，补贴发放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密切相关。

2. 促就业类

(1) 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在法定劳动年龄（16 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愿望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可免费参加再就业培训。

(2) 完成技能提升补贴。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并取得五级（初级）至三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2021 年取得证书的补贴标准按照初级（五级）1000.00 元、中级（四级）1500.00 元、高级（三级）2000.00 元。2020 年取得证书未申领补贴的，可继续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3. 防失业类

完成企业稳岗返还。符合政策要求企业返还标准为：大型企业按单位及其职工 2020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

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按 60% 返还。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由于失业保险基金的特殊性，玉溪市失业保险基金尚未设立预算绩效目标。

但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1 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玉人社发〔2021〕14 号），文件下达时，一同批复了绩效目标为：计划玉溪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目标为 18 万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5 万人次。

具体详见附件 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组结合社保基金政策背景及初衷，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营风险等情况”要求，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调整为：

（1）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存量的业务管理效率。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基金管理政策要求、考核保险费年度征缴任务及欠费清缴情况、失业保险金按时发放情况、以及基

金运营效益情况。

(2) 失业保险基金覆盖受众的保障效果。根据失业保险政策初衷，保险缴费方面考核失业保险金的参与程度及失业保险金的公平性；疫情冲击方面通过补贴发放覆盖人群数量及企业，考核失业保险金的保障程度。

(3) 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效果。根据基金以收抵支、自求平衡的立项初衷，以及当年统筹的原则要求，分析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化解收不抵支的支付风险；

(4) 失业保险基金经办管理的服务效果。从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保险费征缴及失业保险金支付的经办服务感受方面，考核社会公众对政府组织社会保障职能以及履行该职能的行政服务的反馈效果。

(5) 失业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从年末滚存结余、基金备付能力分析基金承受能力及可持续性。

具体详见附件 1—2：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税务保征收、财政保拨付、人社保发放”三方机制，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失业保险制度建设；负责编制基金预算；负责对保险费征收、支付、管理、

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基金预算草案并执行；负责参保缴费登记；负责失业保险基金核算、个人账户管理和相关支出发放工作。

2. 财政部门

玉溪市财政局组织并指导基金预算编制，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支核算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征收和发放中资金缺口的补助建议和方案；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3. 税务机关

玉溪市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征收计划征收失业保险费；按时足额将失业保险费缴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定期与有关部门对账；做好失业保险费清欠工作。

4. 项目管理流程

保基本类（基本医疗保险代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工作）关系之日起60日内，到受理其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在办妥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后，可享受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代缴等。

促就业类（职业技能提升、职业技能培训）：（1）现场申领：企业职工可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

机构申领。（2）线上申领：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就业彩云南”微信公众号上申领待遇。

防失业类（稳岗返还）：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推行“免申即享”服务模式，不需参保单位申领，经办机构核实参保单位符合享受条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即兑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劳务派遣企业不纳入“免申即享”范围，需到现场申请，提供与用工单位使用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协议。

5. 制度建设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规范失业保险金的征收、支付、管理、监督工作，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制定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列入局务会议集体研究的通知》（玉社险发〔2018〕31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文件的通知》（玉财社〔2018〕252号）文件、《玉溪市失业保险中高风险业务关键环节内部控制基本要求》（玉就发〔2021〕9号）等制度文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进行客

观公正的评价，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营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实施内容为：保基本类（基本医疗保险代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促就业类（职业技能提升、职业技能培训）、防失业类（稳岗返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考核的评估标准在原则上分为两级：针对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指标，设定量化的评估标准；针对难以进行定量评估的指标，定性的评估标准。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

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综合考虑了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因素。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4 个：包括决策（11 分）、过程（24 分）、产出（27 分）、效益（38 分）；

二级指标 10 个：包括绩效目标、保障措施、财务管理、基金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级指标 24 个：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性、征缴及支付执行率、基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基金收支管理、失业保险稽核管理、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保费征收、欠费清缴、城镇登记失业率、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补贴发放及时率、助企纾困、城镇人群再就业、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再就业情况、就业稳岗、服务水平提升、失业保险整体保障情况、政策知晓率、基金备付能力、失业人员满意度、稳岗返还企业满意度等指标。

具体详见附件 2. 2021 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时采取的方法主要包括综合评价法、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式方法如下：

（1）综合评价法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的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2）因素分析法

通过从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收集与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相关的评价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通过对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基础资料的分析，对异常的资金使用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进行核实，以达到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3）对比分析法

依据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

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4）实地调查法

到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现场察看项目完成情况，通过收集资料、填报数据、查验数据、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根据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5）公众评价法

通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集受益群体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量评价基础。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项目组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该项目位于市本级及各区县，本次评价前往实地查看项目内容，实现程度、资金使用、项目运营管理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

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绩效评价小组与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对接沟通，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划方案、资金管理制度等，以便准确了解项目情况。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求意见，确定方案。

3. 实地评价：评价小组按照确定的实施方案，通过查阅资料、分析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实地勘查了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完成情况并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对企业、失业员工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小组在汇总相关数据和资料，对照实地评价情况，做出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玉溪市财政局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2.47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1	11	100.00%
过程	24	22	91.66%
产出	27	20	74.07%
效益	38	29.47	77.55%
合计	100	82.47	82.47%

项目建设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30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包含：基本医疗保险代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返还。按照补贴目的可分为保基本、促就业、防失业三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产出指标17个，其中：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等10个指标已完成，保费征收等4个指标部分完成，企业纾困情况等3个指标未完成，具体如下表：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8 万人	已完成	实际完成 18.55 万人。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5 万人次	已完成	实际完成 7.36 万人次。
		保费征收	=100%	部分完成	
		欠费清缴	=100%	部分完成	
	质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5%	已完成	2021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 3.62%。
		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100%	已完成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部分完成	实地调研中发现，有一家企业存在“稳岗返还”资金未及时拨付的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纾困情况	效果明显	未完成	通过企业抽样调研反馈，失业保险降费与中小微企业期望有差距。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失业人群再就业情况	≥7000 人	已完成	实际再就业人数 12735 人。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100%	已完成	取证率 100%。
		就业稳岗	效果明显	部分完成	存在企业领取“稳岗返还”后出现注销、规模裁员情况。
		服务水平提升	线上可查询、办理	已完成	线上可查询、办理。
		失业人员保障情况	=100%	已完成	100%。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未完成	主要集中在企业员工，对政策知晓率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收支平衡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已完成	2021年基金收入>2021年基金支出，基金结余增加27,054,665.49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业人员满意度	≥90%	未完成	满意度 71.43%。
		稳岗返还企业满意度	≥90%	已完成	满意度 96.1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方面。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但设置相关工作任务目标《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1 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玉人社发〔2021〕14 号。

保障措施方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严格履行“税务保征收、财政保拨付、人社保发放”三方机制，内部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 24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91.66%。

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相关批复、手续完整，符合国家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政策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基金管理方面。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按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运行实施的人员配置、场地设施落实到位，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做出明确规定。基金稽核方面满足全年抽查 \geq 参保单位数*20%，每月检查 \geq 领取人数的30%，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检查 \geq 20%的要求。实地调研时发现，存在税务征缴因税务系统升级，欠费清缴部分数据不能明确查询，且税务与失业保险基金关于欠费数据不一致，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满分 27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74.07%。

产出数量方面。2021 年玉溪市参加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18.55 万人，完成率 103.07%。2021 年玉溪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次 7.36 万，完成率 147.20%。税务部门足额将征收到的失业保险费缴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但保费征收和欠费清缴工作仍存在不足。

产出质量方面。2021年玉溪市城镇登记失业率3.62%，领取资格目前采用大数据对比核实，“稳岗返还”自2021年起实行“免申即享”，实地评价中未发现骗取“保基本类”、“促就业类”、“防失业类（稳岗返还）”失业保险的情况。

产出时效方面。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2021年“稳岗返还”2507家，涉及金额1404.53万元；2022年1—6月份“稳岗返还”3052家，涉及金额4423.32万元。实地调研中发现，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稳岗返还”资金未按相关时限要求及时到账的情况。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满分39分，得分29.47分，得分率77.55%。

经济效益方面。2021年，玉溪市共向2507户企业（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404.52万元，惠及职工88975人，其中大型及国有企业178户，合计返还878.75万元，中小微企业2188户，合计返还514.20万元，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141户，合计返还11.57万元；2022年，截至评价日，玉溪市共向3089户企业（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4,454.25万元，惠及职工93913人，其中大型及国有企业180户，合计返还1,847.90万元，中小微企业2725户，合计返还2,537.70万元，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184户，合计返还68.55万元，对大部分中小微企业而言，“稳岗返还”等失业保险降费措施对减轻企业负担效果不明显。

社会效益方面。2021 玉溪市城镇失业人群整体再就业人数 12735 人，2021 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取证率 100%， “稳岗返还”政策全面落实到位，2021 年开始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参保信息、缴费情况、账户金额等个人失业保险基本信息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就业彩云南”全部可查询，登记失业信息及申请失业保险金改为全部可实现线上办理、办理方便快捷。实地调研中发现，领取稳岗返还补贴企业存在领取后出现注销、规模裁员等情况，峨山县失业保险稽核反馈，检查中发现劳动密集型企业存在高峰临时用工未签劳动合同，未参加失业保险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方面。2020 年基金滚存结余 826,192,796.01 万元，2021 年基金滚存结余 853,247,461.50，2021 基金滚存结余 \geq 2020 基金滚存结余，基金结余增加 27,054,665.49 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失业人员满意度 71.43%，稳岗返还企业满意度 96.18%，整体满意度 84.4%。失业人员满意度偏低主要体现在失业保险政策宣讲及业务咨询办理方面。

五、项目取得的成效

2021 年，玉溪市参加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18.55 万人，省市分解目标任务 18 万人，完成率 103.07%。

2021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向 5856 人发放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等待遇资金 4934.94 万元；向 357 名农民合同制工人

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573.25 万元；向 18960 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6809.38 万元；向 2507 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404.52 万元；向 192 名企业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28.52 万元。

2021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按照《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21〕13 号）的要求，为各类参保单位和职工减轻负担 12412.29 万元，降低了参保单位用工成本。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系统兼容度差，失业保险费未足额征收

失业保险的经办部门是各县（市、区）的就业局，征缴部门是各县（市、区）的税务局，因就业和税务系统升级，部分失业保险欠费数据未在系统中及时更新，就业局失业保险信息系统与税务局缴费系统未能实现日常联动机制、信息共享和实时到账，导致失业保险欠费数据不一致，增加欠费清收难度。部分企业 2021 年未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征缴机构在对往年的欠费清收时，未及时足额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失业保险基金的备付能力和可持续性发展。

（二）资金兑付不及时，项目追踪管理不到位

一是个别县区失业保险部门因没有及时主动地跟进相关资金的支付和使用情况，在支付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稳岗返还”资金时，因单位名称变更，资金被银行退回未及时发现，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如：在支付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稳岗返还”资金时，因单位名称变更，资金被银行退回，经办机构未及时与公司核对，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是享受“稳岗返还”部分企业账务处理不规范。企业收到的“稳岗返还”资金未计收入，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账务处理不规范被审计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如：红塔集团和云铜易门冶炼厂存在财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红塔集团经审计发现问题通报后，已按要求对相关账务进行调整完成整改。

（三）“稳岗返还”金额较低，与中小微企业预期有差距

失业保险费的缴纳政策，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2%按月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按月缴纳，失业保险费在企业负担的各项职工社保中失业保险整体占比较低，在实施“稳岗返还”措施后，一定程度减轻了企业负担，但整体返还额度较小。2021年，玉溪市共向2507户企业（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404.52万元，惠及职工88975人，其中大型及国有企业178

户，合计返还 878.75 万元，中小微企业 2188 户，合计返还 514.20 万元，户均 0.24 万元，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 141 户，合计返还 11.57 万元；2022 年，截至评价日，玉溪市共向 3089 户企业（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454.25 万元，惠及职工 93913 人，其中大型及国有企业 180 户，合计返还 1,847.90 万元，中小微企业 2725 户，合计返还 2,537.70 万元，户均 0.93 万元，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 184 户，合计返还 68.55 万元，对中小微企业而言，“稳岗返还”等失业保险降费措施与企业预期有差距。

（四）企业职工培训参与度低，再就业培训证书社会认可度不高

企业职工培训难以有效组织。企业职工不愿参加培训的情况主要为工学矛盾突出，企业仅考虑短期合格证培训，长期占用工作时间或脱产培训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业余时间企业职工因需照顾家庭、培训对收入提升不明显等原因，参与认可度不高，难以有效组织培训。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 号）要求，原本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批认定的职业资格现在由社会化等级认定。目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培训和认定过程权威性不足，人社部门再就业培训后人员获取的证书部分不被用人企业认可，再就业人员入职后企

业仍然要组织相关的培训和考核，甚至重新让入职人员去培训考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认定的相关证书，造成资源的重复投入和浪费，如：人社部门组织失业人员进行再就业培训，培训内容为起重机械操作工、电工、观光车驾驶员等，失业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到相关企业再就业时该证书并不被用人企业及监管部门认可，用人企业需重新安排对应岗位员工培训考核并取得安监等部门颁发的证书才可上岗工作。

七、建议

（一）加强信息共享便利性，督促企业及时足额缴纳

人社部门与税务部门应着力解决系统功能不健全、兼容度差，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充分利用玉溪建设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建设的机遇，对自身的各个信息系统进行梳理和完善。建议人社部门在日常稽核工作，按一定比例抽检劳动合同，现场核实实际在岗人员数量，重点核查劳动密集型企业，对相关用人企业进行政策宣传，督促企业按时足额缴费，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及时足额补助，对欠费逃费的企业督促处理，加大清欠力度。通过贯彻失业保险的相关政策维护好基金的利益，保护好参保职工的权益，增强基金的备付能力和可持续性发展。

（二）加强“稳岗返还”资金监管，指导企业规范使用

人社部门应按照相关资金管理的要求，加强对“稳岗返还”等补助资金的监管和执行。企业是地方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各区县人社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培训等，做到专款专用。通过各类政策宣传，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上门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规范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用好每一笔补助资金，使国家的好政策惠及企业，优化玉溪营商环境。

（三）整合相关资源，构建新的培训体系

经办部门应在充分了解各类职业培训的基础上，积极对接有职业资格认定权限的部门和玉溪本地职教类学校，采取整合资源，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发证的机制，结合主导产业、企业和劳动者需求，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技能培训，稳步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培养适应玉溪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技能人才，避免培训资源的重复投入和浪费。

（四）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

从失业保险费的缴纳政策实施情况可以看出企业负担的各项职工社保中失业保险整体占比较低。虽然减轻了企业负担，但由于返还额度较小，实地评价中发现中小微企业纾困的边际效益不明显。各部门应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如：减税减费，优化行政审批，产业扶持等，宣传好国

家的政策，帮助企业了解国家对企业的扶持不仅仅限于职工社保领域，而是一揽子的政策措施方案，坚定企业的发展信心，避免出现注销、规模裁员情况，用机制的主动扭转体制的被动。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1—2.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调研数据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年度目标			<p>一是扩大失业保险参保范围，按照省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18万人的任务，积极扩面。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于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p> <p>二是按政策规定落实失业保险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和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等政策。</p> <p>三是加强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完善失业保险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失业保险基金日常巡查，开展失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和运行安全检查。开展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实，防止欺诈冒领失业保险金行为，防范失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p> <p>四是继续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业务流程，简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积极推进电子社保卡服务应用，引导失业人员通过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等。推广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就业彩云南”在我市的运用，引导参保单位和职工在线上办理参保登记等相关业务。</p>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8万人	反映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情况	设定依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数据来源：年终统计报表
	数量指标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5万人次	反映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情况	设定依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数据来源：年终统计报表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年度目标			<p>一是扩大失业保险参保范围，按照省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18万人的任务，积极扩面。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于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p> <p>二是按政策规定落实失业保险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和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等政策。</p> <p>三是加强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完善失业保险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失业保险基金日常巡查，开展失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和运行安全检查。开展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实，防止欺诈冒领失业保险金行为，防范失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p> <p>四是继续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业务流程，简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积极推进电子社保卡服务应用，引导失业人员通过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等。推广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就业彩云南”在我市的运用，引导参保单位和职工在线上办理参保登记等相关业务。</p>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8万人	反映和考核完成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等文件。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5万人次	反映和考核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完成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等文件。
		保费征收	=100%	反映和考核保费征收的实际完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文件。
		欠费清缴	=100%	反映和考核欠费清缴征收的实际完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文件。
	质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5%	反映和考核失业保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足额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30号）等文件。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100%	反映和考核是否存在不符合领取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31号）等文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反映和考核“保基本类、促就业类、防失业类（稳岗返还）”失业保险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31号）等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企纾困情况	效果明显	反映和考核助企纾困的情况。	制度文件、财务数据、统计报表、现场勘察等。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失业人群再就业情况	≥7000人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失业人群再就业的情况。	制度文件、财务数据、统计报表、现场勘察等。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100%	反映和考核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的情况。	制度文件、财务数据、统计报表、现场勘察等。
		就业稳岗	效果明显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企业稳岗的情况。	制度文件、财务数据、统计报表、现场勘察等。
		服务水平提升	线上可查询、办理	反映和考核失业保险基金的线上查询及办理情况，反映线上查询及办理失业保险的实现程度。	制度文件、财务数据、统计报表、现场勘察等。
		失业人员保障情况	=100%	反映和考核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及领取失业保险的情况。	问卷调查。
		政策知晓率	=100%	反映和考核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失业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	制度文件、财务数据、统计报表、现场勘察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备付能力	基金收入≥基金支出	反映和考核基金存量可支撑时间的情况。	制度文件、财务数据、统计报表、现场勘察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业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获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问卷调查。
		稳岗返还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稳岗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问卷调查。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1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量相匹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未设置绩效目标，但设置相关工作任务目标《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告》玉人社发〔2021〕14号；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基金年度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③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②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保障措施 (7分)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性	3	基金是否履行“税务保征收、财政保拨付、人社保发放”三方机制，内部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机构的健全性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履行“税务保征收、财政保拨付、人社保发放”三方机制，内部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履行三方机制，得1.5分； ②内部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1.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履行“税务保征收、财政保拨付、人社保发放”三方机制，内部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4分)	财务管理 (6分)	基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政策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政策规定的用途,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若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①符合国家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政策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基金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做出明确规定。	①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②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做出明确规定,得3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做出明确规定。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基金支出追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是否按法律法规执行; ③基金运行实施的人员配置、场地设施、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 ②基金支出追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按法律法规执行,得2分; ③基金运行实施的人员配置、场地设施、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按法律法规执行; ③基金运行实施的人员配置、场地设施落实到位。	4	①税务征缴因税务系统升级,欠费清缴部分数据不能明确查询,且税务与失业保险基金关于欠费数据不一致,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扣2分。
	失业保险稽核管理	6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失业保险实施情况进行稽核管理,用于反映和考核基金维护参保职工利益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实施; ②稽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全年抽查≥参保单位数*20%,得2分; ②每月检查≥领取人数的30%,新增领取人数的50%,得2分; ③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检查≥20%,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实施; ②稽核符合相关要求。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27分)	数量指标 (12分)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完成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玉溪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目标为18万人。	参保人数 \geq 目标人数，得2分； 若指标完成率低于100%，该项得分以完成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	2021年玉溪市参加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18.55万人，完成率103.07%。	2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玉溪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目标为5万人次。	培训人次 \geq 目标人次，得2分； 若指标完成率低于100%，该项得分以完成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	2021年玉溪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次7.36万，完成率147.20%。	2	
		保费征收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费征收的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足额完成失业保险费征收； ②是否按时足额将失业保险费缴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①足额完成失业保险费征收，得2分； ②是否按时足额将征收到的失业保险费缴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足额将征收到的失业保险费缴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2	未足额，按时完成失业保险费征收，扣2分。
		欠费清缴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往年欠费清缴征收的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失业保险费进行欠费清缴； ②是否按时足额将清缴保险费缴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①对失业保险费进行欠费清缴，对相关单位责令限期缴纳，得1分； ②对逾期仍未缴纳的单位按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处罚，得2分。 ③2021年末欠费总额 \leq 2020年末欠费总额，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对失业保险费进行欠费清缴，对相关单位责令限期缴纳； ②对逾期仍未缴纳的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处罚。 ③因税务系统升级，2021年欠费数据不准确，无法有效对比。	1	①对逾期仍未缴纳的单位按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处罚，扣2分。 ②因税务系统升级，2021年欠费数据不准确，无法有效对比，扣1分。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玉溪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2021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玉溪市城镇登记失业率5%。	①城镇登记失业率 \leq 5%，得3分； ②城镇登记失业率 $>$ 5%，不得分。	2021年玉溪市城镇登记失业率3.62%。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质量指标 (9分)	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6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存在不符合领取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不符合要求，违法违规骗取“保基本类、促就业类、防失业类（稳岗返还）”失业保险金的情况。	①无骗取“保基本类”失业保险情况，得2分； ②无骗取“促就业类”失业保险情况，得2分； ③无骗取“防失业类（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情况，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每出现一例违法违规骗取“保基本类、促就业类、防失业类（稳岗返还）”失业保险金的情况扣除对应项0.5分，扣完为止。	①无骗取“保基本类”失业保险情况； ②无骗取“促就业类”失业保险情况； ③无骗取“防失业类（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情况。	6	
	时效指标 (6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基本类、促就业类、防失业类（稳岗返还）”失业保险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社保经办机构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资金使用明细； ②社保经办机构是否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 ③应支付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①社保经办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资金使用明细，得2分； ②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得2分； ③应支付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社保经办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资金使用明细； ②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2021年“稳岗返还”2507家，涉及金额1404.53万元；2022年1-6月份“稳岗返还”3052家，涉及金额4423.32万元。	4	实地调研中发现，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稳岗返还”资金未按相关时限要求及时到账。扣2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助企纾困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失业保险助企纾困的情况。	①失业保险费率降低是否及时全面执行。 ②失业保险降费是否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	①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得3分； ②通过实地调研，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及时全面执行。	3	通过企业抽样调研中中小微企业反馈，失业保险降费及返还部分占整体社会保险费比重较低，对减轻企业负担不明显，扣2分。
		城镇失业人群再就业情况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城镇失业人群整体再就业的情况。	评价要点： 城镇失业人群整体再就业是否完成2021年目标。	①城镇失业人群整体再就业人数≥7000，得3分； ②城镇失业人群整体再就业人数<7000，得分=(城镇失业人群整体再就业人数/7000)*3分。	2021玉溪市城镇失业人群整体再就业人数12735人。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指标 (22分)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取证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取证情况。	评价要点： 2021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取证情况。	①取证率=100%，得2分； ②取证率<100%，不得分。	2021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取证率100%。	2	
		就业稳岗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企业稳岗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稳岗政策是否全面落实到位。 ②领取稳岗返还补贴企业出现注销、破产、规模裁员情况。	①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得1分。 ②领取稳岗返还补贴企业未出现注销、破产、规模裁员情况，得3分，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稳岗返还”政策全面落实到位，2021年开始实行“免申即享”政策。	1	2021领取稳岗返还补贴企业存在出现注销、规模裁员情况，涉及企业3家；2022年1-6月份稳岗返还补贴企业存在出现注销情况，涉及企业4家，扣3分。
		服务水平提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失业保险基金的线上查询及办理情况，反映线上查询及办理失业保险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参保信息、缴费情况、账户金额等个人失业保险基本信息是否可查询，登记失业信息及申请失业保险金是否可办理。	①参保信息、缴费情况、账户金额等个人失业保险基本信息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就业彩云南”全部可查询，得2分。 ②登记失业信息及申请失业保险金改为全部可实现线上办理、办理方便快捷，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参保信息、缴费情况、账户金额等个人失业保险基本信息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就业彩云南”全部可查询。 ②登记失业信息及申请失业保险金改为全部可实现线上办理、办理方便快捷。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8分)		失业人员保障情况	6	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及领取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的情况。	评价要点： 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及足额发放保障基本生活需要。	①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到应保尽保，得2分；发现一例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参加失业保险，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均能领取失业保险，得2分；发现一例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领取失业保险，扣0.5分，扣完为止。 ③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领取失业保险与应发放金额一致，得2分；发现一例未足额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①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均能领取失业保险； ③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领取失业保险与应发放金额一致。	5	峨山县实地调研中，失业保险稽核反馈，发现劳动密集型企业在高峰临时用工未签劳动合同情况，临时用工未参加失业保险，酌情扣1分。
		政策知晓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事业单位及其员工对失业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	评价要点： 调查问卷中设置问题，咨询企事业单位及其员工对失业保险政策及疫情后失业保险新政策的知晓情况。	得分=(有效问卷知晓或关注政策总人数/有效问卷回答总人数)*3分。		2.47	得分 =206/250*3=2.47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基金备付能力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存量可支撑时间的情况。	评价要点： 基金累计结余是否比上一年度增加。	①2021基金滚存结余≥2020基金滚存结余，得5分； ②2021基金滚存结余<2020基金滚存结余，得分=(2021基金滚存结余/2020基金滚存结余)*5分。	2020年基金滚存结余826,192,796.01元， 2021年基金滚存结余853,247,461.50元， 2021基金滚存结余≥2020基金滚存结余，基金结余增加27,054,665.49元。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失业人员满意度	3	反映获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做出评价。根据问卷，失业人员满意度=(有效问卷总得分/有效问卷总分)×100%	①满意度≥90%，得3分； ②75≤满意度<90%，得2分； ③60≤满意度<75%，得1分； ④满意度<60%，得0分。		1	失业人员满意度 =85/119*100%=71.43%，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稳岗返还企业满意度	3	反映稳岗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做出评价。根据问卷，稳岗返还企业满意度=（有效问卷总得分/有效问卷总分）×100%	①满意度≥90%，得3分； ②75≤满意度<90%，得2分； ③60≤满意度<75%，得1分； ④满意度<60%，得0分。	稳岗返还企业满意度 =126/131*100%=96.18%	3	
合计			100					82.47	

附件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单位：元

整体收入			整体支出		
一	失业保险费收入	124,122,131.07	一	失业保险金支出	40,582,576.00
1	单位缴费	90,772,751.23	二	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8,766,848.90
	(1) 企业	56,304,247.74	三	丧葬补助和抚恤补助支出	25,200.00
	(2) 事业单位	34,468,503.49	四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
2	个人缴费	33,349,379.84	五	其他费用支出	6,213,477.00
二	利息收入	29,968,302.75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	5,732,505.00
三	财政补贴收入	0		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480,972.00
四	其他收入	900,315.00	六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284,150.00
	其中：滞纳金	0	七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20,460,146.53
	-	-	八	其他支出	68,112,775.74
	-	-		失业补助金	68,093,751.00

整体收入			整体支出		
	-	-		临时生活补助支出	18,520.00
	-	-		其他	504.74
五	转移收入	-	九	转移支出	-
六	本年收入小计	154,990,748.82	十	本年支出小计	144,445,174.17
七	上级补助收入	142,509,090.84	十一	补助下级支出	126,000,000.00
八	下级上解收入	117,529,112.92	十二	上解上级支出	117,529,112.92
九	本年收入合计	415,028,952.58	十三	本年支出合计	387,974,287.09
	-	-	十四	本年收支结余	27,054,665.49
十	上年结余	826,192,796.01	十六	年末滚存结余	853,247,461.50

附件3-2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2021年			2022年（1-6月）		
		企业数	总金额	收回补贴企业数	企业数	总金额	收回补贴企业数
1	市本级	16	2.61	0	15	5.76	0
2	红塔区	1192	933.32	8	1604	2,796.21	5
3	江川区	152	46.19	0	161	160.53	0
4	澄江县	224	55.92	0	230	181.11	0
5	通海县	187	59.94	0	229	255.96	0
6	华宁县	131	42.96	2	140	157.95	0
7	易门县	150	66.08	1	159	239.07	0
8	峨山县	148	36.33	0	152	141.19	0
9	新平县	200	115.11	0	250	346.43	0
10	元江县	107	46.07		112	139.12	
11	合计	2507	1,404.53	11	3052	4,423.32	5

收回“稳岗返还”企业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			2022年（1-6月）		
		企业名称	涉及金额	收回原因	企业名称	涉及金额	收回原因
1	市本级	-	-	-	-	-	-
2	红塔区	玉溪对外经济贸易集团版纳中玉酒店	144.82	规模减员	玉溪百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758.50	单位已注销
		玉溪市聚仙堂药房三分店	32.33	对公账户消户	玉溪中发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403.20	单位已注销
		玉溪市聚仙堂药房一分店	115.62	对公帐户消户	玉溪先锋数码影像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3,016.37	单位已注销
		玉溪智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92.40	对公帐户消户	玉溪瑞禾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3.00	单位已注销
		云南中格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99.33	承诺放弃	云南瑞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96.00	信用报告有失信惩戒信息，不符合发放。
		玉溪易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13.30	单位已注销	-	-	-
		玉溪汇欣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98.80	单位已注销	-	-	-
		玉溪华艾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爱眼门诊部	320.44	征信问题	-	-	-
3	江川区	-	-	-	-	-	
4	澄江市	-	-	-	-	-	
5	通海县	-	-	-	-	-	
6	华宁县	玉溪锦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405.00	人员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	-	-	-
		玉溪恒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8.00	人员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	-	-	-
7	易门县	玉溪兴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210.22	人员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	-	-	-
8	峨山县	-	-	-	-	-	
9	新平县	-	-	-	-	-	
10	元江县	-	-	-	-	-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1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玉溪市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①未足额，按时完成失业保险费征收； ②未足额，按时完成失业保险费欠费清缴。	-	
			项目后续监管	实地调研中发现，税务征缴因地税系统升级，欠费清缴部分数据不能明确查询，且部分税务与失业保险基金关于欠费数据不一致。	-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实地调研中发现，存在“稳岗返还”红塔区资金未及时支付，支出追踪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未具体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未能完全关联。	-	
			实施效果	①通过收集问卷调查，及企业抽样调研反馈，失业保险降费对减轻企业负担不明显，领取稳岗返还补贴部分企业存在出现注销、大规模裁员情况； ②发现劳动密集型企业存在高峰临时用工未参加失业保险。	-	
			满意度低	失业人员满意度偏低。	-	

附件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问卷类型	有效问卷数	满意问卷数	满意度	备注
失业人员问卷	119	85	71.43%	
企业问卷	131	126	96.18%	
平均分/合计数	250	211	84.40%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联系人及 电话	张亮 13820235247
市级预算 部门（单位）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 电话	沐俊 18287740213
市级预算 部门（单位） 意见	过程-基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红塔区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稳岗返还”资金不能按照市级要求及时拨付到位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变更单位名称未履行相关手续，该单位“稳岗返还”资金已于 7 月 11 日重新核实名称后发放到位，不存在基金支出追踪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市级预算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	<p>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p> <p>负责人签字： </p> <p>2022年8月8日</p>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2年08月09日

报告名称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市级预算部门 (单位)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介机构	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 过程-基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红塔区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稳岗返还”资金不能按照市级要求及时拨付到位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变更单位名称未履行相关手续，该单位“稳岗返还”资金已于7月份重新核实名称后发放到位，不存在基金支出追踪管理不到位情况。		已采纳。	